

電子專利證書 Q&A

1. 推行電子專利證書的目標為何？

答：積極利用數位科技提供服務為我國智慧政府重要發展目標，為達成以數位科技提供服務，智慧局推動實施專利電子證書，此亦有助擴大節能減碳效益。

2. 何時開放申請核發電子專利證書？

答：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。

3. 電子專利證書實施以後，是不是沒有紙本專利證書？

答：考量專利權人或仍有使用紙本證書的習慣，電子專利證書制度實施初期，仍會提供申請人選擇，申請核發電子形式或紙本形式的專利證書。

4. 選擇電子專利證書有什麼優點？

答：電子專利證書具「優化管理、存取便利、即時查驗」優點，不必擔心遺失或保管的問題。對於「第三方」而言，電子專利證書有智慧局的專屬數位簽章，不易偽造，查驗證書也更加方便。

5. 電子專利證書格式跟紙本專利證書有不一樣嗎？

答：不論電子專利證書或紙本專利證書，格式及文字都跟現行專利證書相同。

6. 電子專利證書與紙本專利證書效力是一樣嗎？

答：是。專利證書具備唯一性，每件專利權只有一份專利證書，

申請人可選擇核發紙本或電子專利證書，不論核發的為何種形式，該證書即為正本，二者效力均相同。

7. 領取電子形式與紙本形式的專利證書規費有不一樣嗎？

答：不論電子專利證書或紙本專利證書，證書費的規費都是新臺幣一千元。

8. 是否只有 e 網通會員才可以選擇領取電子專利證書？

答：為擴大節能減碳效益，加強推廣使用電子專利證書，所以開放受理申請人都可以選擇領取電子專利證書，不限於 e 網通電子申請會員。

9. 如何申請電子專利證書？

答：申請人在辦理專利案核准後領證、專利證書補換發、專利權讓與、繼承、信託登記等申請時，得在申請書上的證書形式欄位選填電子證書。惟電子證書或紙本證書形式僅能擇一選填，智慧局將依申請人所選填的形式核發證書。

10. 如何下載電子專利證書？

答：為讓申請人方便下載，智慧局提供下列領取管道：

(1) E-SET 下載方式：e 網通會員且已約定電子送達者，可以到 E-SET 登入卡片或軟體憑證，於清單點選「電子公文」簽收下載發證函及專利證書 PDF 檔。

(2) 特定網址下載方式：非 e 網通會員或未約定電子送達的 e 網通會員，可以到特定網址下載證書。特定網址及下載資料將隨發證函寄送申請人，申請人依據附件上記載的網址及下載碼，即可於期限內在特定網頁下載單一案件的電子

專利證書，不需使用 e 網通會員帳號及憑證，亦無需特定的軟體即可讀取。

11. 電子專利證書是否有下載期限？

答：電子證書下載期限，依照不同管道有不同的期限。

(1)E-SET:E-SET 電子公文須於發文日後五個工作天內簽收下載，已簽收下載之公文，在檔案保存年限到期前，屬於公文抄本之附件，即可重複查閱。

(2)電子證書下載網址：下載期限為 6 個月，可重覆下載，如果超過期限後仍有下載需求，可向智慧局提出申請，智慧局於收到申請後將協助提供下載，下載期限為 1 個月。

12. 如何驗證電子專利證書及查詢最新權利狀態？

答：電子專利證書是使用智慧局憑證進行數位簽章並提供 QRcode，如要驗證證書真偽及確認內容時，請到本局權證查詢系統的「電子證書」驗證網頁，上傳電子專利證書檔案，或是直接掃描 QRCode 進行驗證，使用者可快速驗證查閱該證書之有效性並取得最新權利狀態。

13. 電子專利證書的格式為何？有防偽機制嗎？

答：電子證書採用易於流通之 PDF 格式，使用 PDF 閱讀器即可開啟，且電子證書具有防偽機制設計，每張電子專利證書均會使用智慧局憑證進行數位簽章，以避免證書被竄改。

14. 領取電子專利證書後，嗣後如有需要紙本形式的證明時，應如何辦理？

答：為因應權證電子化後，對已領取電子專利證書者，後續或

仍有需紙本形式的證書證明，因此，配套提供專利證書副本申請，申請人如有需要可提出申請。

15. 誰可以申請專利證書副本？如何申請？申請份數有限制嗎？

答：僅限已取得電子專利證書者，方可提出申請。填寫【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】，並檢附規費提出申請，每份新臺幣一千元。申請份數無限制，可依需要提出申請份數。

16. 專利證書副本與專利證書樣式內容都一致嗎？

答：專利證書副本屬證明文件性質，其與專利證書正本外觀略有差異，副本外觀是以正本為基礎額外加註文字以為區別。

17. 領取紙本專利證書後，申請人可再申請領取電子形式之證書副本嗎？

答：不可以喔！為鼓勵申請人領取電子專利證書，僅限於領取電子證書後，可以申請領取紙本形式的證書副本。

18. 專利權權利狀態有異動時，專利證書會跟著變動嗎？

答：專利證書係以核發時的法律狀態製發，除非其後因另有申請補發或換發，而有核發新的專利證書，否則不會因為申請異動登記事項而變動證書內容。

19. 取得專利證書後，嗣後證書記載內容如有異動，可以申請證書加註嗎？

答：專利證書係於取得專利權時所發給的證書，並以核發時的法律狀態製發。鑒於一般國際慣例並無在證書上加註之情

形，且專利各項變更、延長專利權期間等，於核准時，核准函已載明核准事項。如有變更內容證明之需求，有核准函作為憑據。此外，本局近年已新增多項資訊查詢系統，提供即時資訊。爰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加註作業。如仍有更動證書之需要，可申請補、換發以取得最新資訊的專利證書。

20.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申請補、換發專利證書？

答：在領取專利證書後，如有滅失、遺失、毀損、專利證書陳舊或專利登記事項有所異動時（例如：專利權期間延長，變更發明人、創作人等），專利權人可申請補、換發專利證書。您無需將舊的證書寄回，智慧局將重新核發一份專利證書，並將原專利證書公告作廢。

21. 補換發專利證書可以選擇核發電子形式的嗎？

答：申請補、換發證書時，可以在專利證書補(換)發申請書上的證書形式欄位，依需要擇一選填欲核發的形式。

22. 申請電子專利證書、下載證書遇到問題時，應如何尋求協助？

答：若有相關專利申請問題，可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局電子申請暨專利客服電話：(02)8176-9009

23. 申請人提早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就提出電子專利證書申請時，智慧局會如何處理？

答：將依該案領證的 3 個月期限是否跨越到 112 年來處理。因此，當領證期限最末日在 112 年之案件，待 112 年 1 月時才開始辦理；但若案件的領證期限最末日在 111 年時，則無法核發電子專利證書，將通知申請人以紙本專利證書核

發。